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7.763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5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8 個，增幅為 31 個。.....	1.87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5.84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3.0	577.6	535.8 (-7.2%)	776.3 (+44.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4.4%)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擁有 4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δ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在 20 分鐘內(%)¶.....	90	88	87	90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8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97	97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90	92	96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90	不適用	100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100	100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100	88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100	71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67@	不適用	90
執法行動 δ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20 分鐘內(%)¶.....	90	99	9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8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90	100	87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滅火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在 40 分鐘內(%).....	85	67§	62Δ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100	100	100	100

δ 這套統計數據並無計及機組人員因執行先前的任務而未可供調配的情況，當中包括 7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3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和 1 項執法行動。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有即時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即時生命和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以及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並可能惡化和須盡快接受適切治療的疏散運送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Ω 年內共執行 7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2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和需時補充燃料，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 年內共執行 3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Ψ 滅火行動在上午 7 時至日落前 30 分鐘期間進行。
- § 年內共執行 39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3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須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機件故障、所需飛行距離太遠、需時調配機組人員、安裝設備及補充燃料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Δ 年內共執行 21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8 項時，由於機件或設備故障、所需飛行距離太遠、需時調配機組人員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677	1 657	1 658
直升機.....	4 860	4 651	5 137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103	1 042	1 05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693	1 555	—β
飛行次數.....	1 783	1 678	1 66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284	83	100
飛行次數.....	69	29	26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629	616	630
拯救人數.....	515	476	—β
飛行次數.....	662	643	650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243	168	140
飛行次數.....	141	118	85
滅火			
飛行時數.....	90	84	90
飛行次數.....	65	54	6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237	1 693	1 600
乘客人數.....	8 574	8 289	8 000
飛行次數.....	1 524	1 850	1 86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979	1 096	1 01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759	1 269	2 0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26	29	25
直升機飛行時數.....	189	154	15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14,080	11,550	不適用 φ
ZLIN 242L 型(元).....	不適用 μ	不適用 μ	不適用 μ
DA42NG 型(元).....	10,540	15,150	15,150
CL605 型(元).....	不適用 θ	12,890	12,8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3,030	45,020	45,020
EC 155B1 型(元)	21,520	14,260	14,260

β 無法預算。

φ 2 架定翼機在二零一六年年中退役。

μ 這架訓練機正在維修。

θ 2 架新定翼機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全面投入運作。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能力，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為其他紀律部隊提供最佳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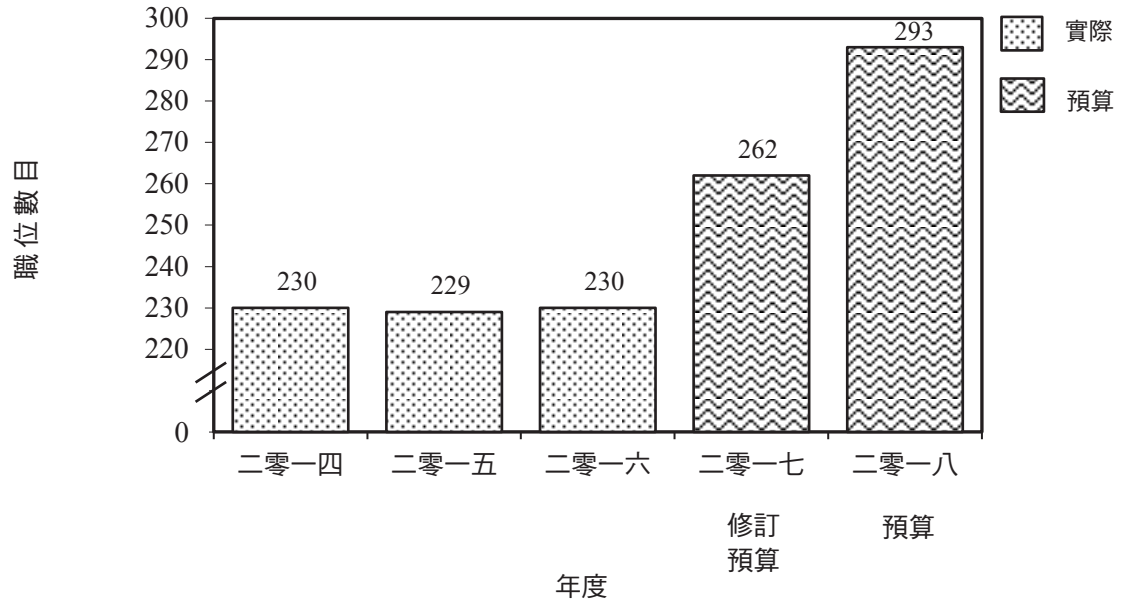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1,023.0	577.6	535.8 (-7.2%)	776.3 (+44.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4.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5 億元(44.9%)，主要由於購置直升機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增加 3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8,493	274,934	270,973	318,647
200	飛機保險	512	700	435	550
	經常開支總額	229,005	275,634	271,408	319,197
	經營帳目總額	229,005	275,634	271,408	319,19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657,827	195,593	157,986	349,251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136,180	106,385	106,385	106,02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	1,8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794,007	301,978	264,371	457,078
	非經營帳目總額	794,007	301,978	264,371	457,078
	開支總額	1,023,012	577,612	535,779	776,275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76,275,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496,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46,73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18,647,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674,000 元(17.6%)，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增加 3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6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3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6,97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7,812	146,393	146,410	154,570
— 津貼	2,437	2,814	3,688	4,514
— 工作相關津貼	84	110	105	1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3	852	718	84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660	5,771	6,107	7,878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23,360	33,282	28,000	39,580
— 一般部門開支	48,172	66,534	64,246	87,909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補助金	10	11	11	11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777	920	900	94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10,638	18,247	20,788	22,292
	228,493	274,934	270,973	318,647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55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000 元(26.4%)，主要由於要添置新直升機，在過渡期內亦需要繼續使用現役直升機，以致所需的保險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6,027,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00,000 元，是更換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1 購置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2,187,500	463,107	156,992	1,567,401
869 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776,000	758,006	994	17,000
總額	2,963,500	1,221,113	157,986	1,584,401